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增加注册资本
及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《关于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拟对《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如下条款作出修改：

序号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,000万元，股份总数为20,0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0,122.7万元，股份总数为20,122.7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3	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	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6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

	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。	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前述第（三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。
4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5	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	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办公会，该会议通过多数票表决的方式，对成交金额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交易做出决议，在此限额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表决。
6	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	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

二、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更换江洋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8 日